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HK」一詞乃「Hua Ke」（即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首兩個字「華科」之普通話拼音）之縮寫。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業務計劃及品牌革新，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產生任何影響。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現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現時中文外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現時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標誌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本公司標誌及網站之詳情。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140」。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